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
979 King's Road
Quarry B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CON/8/1 IV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：各賓館牌照持有人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香港法例第 349 章《旅館業條例》 撤銷牌照／拒絕為牌照續期 更新《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》及牌照申請表

本處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致函牌照持有人，載述香港法例第 349 章《旅館業條例》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第 10 條針對無牌經營賓館的條文。該信件已上載本處網站 www.hadla.gov.hk 的“最新消息”。

無牌經營賓館不但對賓館住客的安全帶來嚴重風險，對居住在同一大廈的住戶亦然。因此，本處一直採取嚴厲的行動，致力打擊無牌經營賓館，而且雙管齊下，執法行動與全港的宣傳活動並重。

謹請注意，如牌照持有人因觸犯《條例》第 5 條所訂的無牌經營賓館罪行，以及／或第 21(3)(b)條所訂的罪行，即就獲發牌照的賓館，在持牌處所以外的處所經營該賓館而被定罪，旅館業監督定必會就該持牌人所有牌照考慮援引《條例》第 10 條，撤銷牌照或拒絕為牌照續期。自 2009 年 11 月以來，有三個牌照已遭旅館業監督撤銷或拒絕為牌照續期，原因是有關牌照持有人觸犯《條例》第 5 條或第 21(3)(b)條所定罪行而被定罪。

如有證據證明牌照持有人涉及無牌經營賓館，以及／或就獲發牌照的賓館，在持牌處所以外的處所經營該賓館，本處並考慮作出檢控，則旅館業監督在處理該牌照持有人轉讓牌照的申請時，也會考慮有關情況。

《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》及牌照申請表現已更新，可從本處網站(www.hadla.gov.hk)下載或向本處索取。

就上述事宜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處鄺民林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881 7746）或梁志強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881 7030）。

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

副本存：HAD/LA/1/2

2011 年 9 月 1 日